

#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盈政办发〔2018〕68号

---

##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盈江县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 招生及初中免试入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盈江农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州属驻盈江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盈江县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招生及初中免试入学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 盈江县城區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 招生及初中免试入学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行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号)及《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教基〔20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城区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目标,不断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好上学、上好学”的需求;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保障义务教育的基础性、公益性、公平性,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凡年满6周岁（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都将免试就近入学，接受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因身体原因申请缓学、免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县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可延缓或免予入学。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招生工作公示制度、告知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信息，通过多种途径为家长、学生和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服务。切实做到所有涉及义务教育招生的信息、内容和操作程序全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免试入学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公共服务全覆盖原则。**通过推进教育招生改革，促进县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保障全体适龄儿童按时就近入学，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有学上。

## 三、招生计划及范围

### （一）小学

**1.招生计划。**城区内县第一小学、县第二小学、县民族小学、县第五小学等四所小学根据当年城区适龄儿童数、学校招生规模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招生数，每班招收45人。

**2.招生教学区域划分。**根据盈江县城规划 and 校点布局，结合城区学校办学规模及各小区人口密度的实际情况，将城区小学划分为四个片区，即：县第一小学片区、县第二小学片区、县民族小学片区和县第五小学片区，分别进行划片招生。

**盈江县第一小学招生范围：**以勐腊路与目瑙纵歌路交汇处（草坝街红绿灯）为起点，沿目瑙纵歌路至农场四队以西（即：该段目瑙纵歌路左侧至原平原糖厂，含贺弄）；沿勐腊路至拉贺练大桥头以南（即：该段勐腊路右侧）；以原平原糖厂大门为起点，沿象城路至目瑙纵歌路交叉口以东（该段象城路左侧）；以象城路与目瑙纵歌路交汇处（县医院门口红绿灯）为起点，沿目瑙纵歌路至姐岗桥以南至允燕大道，均为盈江县第一小学招生范围。

**盈江县第二小学招生范围：**以勐腊路与目瑙纵歌路交汇处（草坝街红绿灯）为起点，沿目瑙纵歌路至农场四队以东（即：该段目瑙纵歌路右侧），勐腊路至拉贺练大桥头以北（即：勐腊路左侧），均为盈江县第二小学招生范围。

**盈江县民族小学招生范围：**以原平原糖厂大门为起点，沿象城路至目瑙纵歌路交叉口以西（该段象城路右侧）；以象城路与目瑙纵歌路交汇处（县医院门口红绿灯）为起点，沿目瑙纵歌路至姐岗桥以北（含河边巷小区、姐岗），为盈江县民族小学招生范围。

**盈江县第五小学招生范围：**工业园区、仕明、小相、幸福三社、姐相、允相、姐列、拉相棒、平子寨。



**3.招生办法。**根据上述划定的招生范围，城区适龄儿童监护人持户口簿、房产证；县内乡镇户籍适龄儿童监护人若在城区内有房产或固定经营项目的持户口簿、房产证、经营许可证；县外户籍人员持房产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到所属教学区域学校报名，经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审核认证后予以登记，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报名的适龄儿童进行学位安排，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入学通知书。对报名人数等于或少于招生指标的学校，由学校按登记、审核、公示程序直接发放入学通知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指标的学校根据户籍、房产和教学区，分批次进行招录。

户口簿必须是适龄儿童本人的；房产证可以是适龄儿童本人的，也可以是监护人的，如无房产证，可以提供土地证，也可提供购房全额发票及过户缴税发票。

第一批招录城市规划区内户籍、房产与所划定教学区一致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招录城市规划区内户籍与所划定教学区一致，但房产与教学区不一致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招录城市规划区内户籍与所划定教学区不一致，但房产与教学区一致的适龄儿童；

第四批招录本县乡镇户口，且房产或经营区与所划定教学区一致的适龄儿童；

第五批招录县外户口，且房产或经营区与所划定教学区一致的外来随迁子女；

第六批（针对县民小）招录无户口、无房产或经营区与所划定教学区一致，且在划定教学区购房、长期居住或经商三年以上的外来随迁子女。

按照以上招录顺序，在分批录取过程中，当上一批招生后有剩余招生指标的，则启动下一批招生；当录取到某一批次适龄儿童时，如果报名人数已超过该校招生指标，则该批次适龄儿童需根据剩余招生指标数进行随机派位，该批次派位后剩下的适龄儿童则安排到城区其它学校就读。同时，为减轻县第一小学招生压力，鼓励划定为县第一小学招生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在随机派位前

自愿选择除县第一小学以外的城区学校就读，随机派位结果产生后将不再对学位进行调整。

## **(二) 初中**

**1.招生计划。**城区内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及盈江县民族完全中学等三所中学根据当年城区小学毕业生数，学校办学规模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招生数，初级中学每班设置 50 人。

**2.招生范围。**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面向城区 9 所小学(盈江县第一小学、盈江县第二小学、盈江县民族小学、盈江县第五小学、大庄小学、勐町小学、蛮丙小学、拉洪小学、思浪小学)统一招收小升初学生,盈江县民族完全中学面向城区 9 所小学自主招收 90 名小升初学生。由于那邦镇小学毕业生到县城就读路途较远，根据就近入学原则，那邦镇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到盈江县第十二初级中学（铜壁关乡中学）或盈江县第九初级中学（昔马中学）就读，取消那邦镇属县第一初级中学的招生范围。

**3.招生办法。**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中有关“优质初中要纳入多校划片范围。多校划片学校，先征求入学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直接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以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的文件精神，根据城区 9 所学校毕业生填报就读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或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的志

愿进行招录。如果某一学校的学生志愿报名人数小于该校的招生指标数时直接就读所报学校，大于该校的招生指标数时，根据招生计划分三批次按比例以随机派位的方式招收不同户籍类别的小学毕业生。

### **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

按以下比例分批次进行招录。

第一批，在当年招生人数中按 70%的比例以随机派位方式招收城区 9 所学校就读的城区户籍小学毕业生；

第二批，在当年招生人数中按 20%的比例以随机派位方式招收城区 9 所学校就读的各乡镇（含岗勐、户勐片区）户籍小学毕业生；

第三批，在当年招生人数中按 10%的比例以随机派位方式招收城区 9 所学校就读的县外户籍小学毕业生。

### **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

招收岗勐片区小学毕业生，城区 9 所学校志愿就读及随机派位产生的属县第一初级中学的小学毕业生。

随机派位工作在县人大、政协、纪检、监察、司法、公证等部门的监督下由教育局组织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现场公开进行，并邀请新闻媒体和相关单位及家长代表全程参与。

### **盈江县民族完全中学**

自主招收城区 9 所小学 90 名小升初学生，按照比例面向各乡镇招收 270 名六年级毕业生。

#### **四、户籍时间界定**

小学划片招生的户籍界定时间为当年3月1日前(含3月1日),当年3月1日后转移的户籍视为户籍转出地招生对象,但组织或人社部门批准的正常工作调动及农转城户籍转入平原城区的除外。

#### **五、教学管理**

**小学:**根据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原则,结合县情将盈江县第一小学和盈江县第二小学、盈江县民族小学和盈江县第五小学之间结成教学联盟,教学联盟内部实行统一教学模式、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学管理、统一评价考核,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初中:**根据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原则,在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和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之间逐步推行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交流制度,并在师资力量和教师培训等方面对县第一初级中学给予适当倾斜。自2014年起,州民族第一中学在面向我县各初级中学招收高中生时,在正常录取线外给予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一定名额降低分数录取的定向生。

#### **六、工作步骤**

根据《盈江县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招生及初中免试入学实施细则》执行。

#### **七、配套措施**

##### **(一) 学籍管理**

学生学籍按实际就读学校办理。从 2014 年起，学校、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不再办理县民族初级中学和县第一初级中学及县城小学之间学生学籍转入转出手续。

## **(二) 优惠政策**

1.对因公牺牲的军人及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伤残军人及警察子女，以及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经相关部门认定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后可在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内自由选择就读学校。

2.为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涉及城区改革学校且在职在岗的教师子女可随父母在任教的学校就读。

3.根据德宏州鼓励投资政策和盈江县人民政府鼓励投资政策，在我县一年内累计投资总额实际到账资金数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经招商部门确认后，其法人代表子女可纳入县第一小学第一批次招录和初中第一批次随机派位。

4.个体工商户在上一年度持有国税、地税纳税总和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完税证明，其子女可纳入县第一小学第一批次招录和初中第一批次随机派位。

5.县内企业、公司在上一年度持有国税、地税纳税总和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完税证明，其法人代表或工商部门认定的股东子女可纳入县第一小学第一批次招录和初中第一批次随机派位。

6.父母无监护能力的儿童可按其实际监护人户口簿、房产证、经营许可证及属于招生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参与招录。

7.双胞胎及多胞胎且就读同一年级的适龄儿童，可以只申请一个随机派位号。

8.已在住建部门工作3年（按每年8月31日往前计算）以上并与住建部门签订劳动合同的环卫工人可视为有经营许可证。

9.工作满三年（按每年8月31日往前计算）并与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可视为有经营许可证。

## 八、工作要求

（一）为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入学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县纪检监察部门将加大监督力度，对不按随机派位确定的校区入学、中途在两校区之间变相变更就读方式或学籍等违反免试入学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按既要处理事也要处理人的原则，坚决纠正问题，并倒查追究为其办理、说情、打招呼的有关人员。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二）城区各小学、初中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制定的招生规模及班额设置招收学生（小学每班不突破45人，初中每班不突破50人），严禁学校扩大招生规模。

（三）严禁以捐资助学、借读等任何名义变相乱收费，严禁学校在新生入学后违规向学生家长收取相关费用或物品。

为了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做好信访工作，确保今年的招生工作顺利完成，县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督导室：0692—8181002      信访室：0692—8186348  
咨询电话：0692—8113191。

# 盈江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盈教体发〔2020〕50号

---

## 盈江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盈江县城區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招生及初中免试入学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县各中小学校（园）：

现将《盈江县城區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招生及初中免试入学2020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盈江县城區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招生及初中免试入学2020年实施细则



附件

## 盈江县城區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招生 及初中免试入学 2020 年实施细则

为促进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根据《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盈江县城區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招生及初中免试入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盈政办发〔2018〕68号）（以下简称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招生名额

(一)小学：

2020 年秋季小学招生计划表

学 校	教学班	每班人数	总人数
盈江县第一小学	9	45	405
盈江县第二小学	4	45	180
盈江县民族小学	4	45	180
盈江县第五小学	3	45	135
合计	21		945

(二)初中：

2020 年秋季初中招生计划表

学校	教学班	每班人数	总人数	备注
盈江县民族完全中学	8	45	360	按照比例面向城区参加随机派位的 9 所小学招收 90 名毕业生；面向其他乡镇招收 270 名小学毕业生。

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	8	50	400	其中县民中预科班 232 人直接升入初中就读。
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	12	50	600	
<b>合计</b>	28		1360	

## 二、小学入学对象确定及招生工作程序

### (一)小学入学对象确定

1.认定适龄儿童入学资格。凡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按照方案规定，到所划教学区对应学校进行报名登记；因身体原因申请缓学、免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县教育局审核备案后，可延缓或免于入学；凡经相关单位鉴定，认为不适应随班就读且存在争议的盈江户籍智障、听障、视障、脑瘫、自闭症等适龄儿童，鼓励到德宏州特殊教育学校或盈江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2.适龄儿童入学报名。根据实施方案划定的招生范围，持相关证件到所属片区小学登记报名。同时，为减轻县第一小学招生压力，鼓励划定为县第一小学招生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在随机派位前自愿选择除县第一小学以外的城区学校就读，随机派位结果一旦产生，将不做任何调整。思浪小学、拉洪小学、蛮丙小学原招生范围不变。

**备注：受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年招收新生取消部门现场审核报名材料的环节，改为：自招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现场招生报名当天，凡符合城区小学报名条件的，请家长自行**

准备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对应部门进行认证，并于现场招生报名当天提交给报名学校现场查验。

3.确定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学校和有关部门核验适龄儿童申请就读材料，对符合就读条件的安排学位。对报名人数等于或少于招生指标的学校，由学校按登记、审核、公示程序安排学位；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指标数的学校根据户籍、房产和与所划定的教学区关系，分批次进行招录。

**第一批**招录城市规划区内户籍、房产与所划定教学区一致的适龄儿童；

**第二批**招录城市规划区内户籍与所划定教学区一致，但房产与教学区不一致的适龄儿童；

**第三批**招录城市规划区内户籍与所划定教学区不一致，但房产与教学区一致的适龄儿童；

**第四批**招录本县乡镇户口，且房产或经营区与所划定教学区一致的适龄儿童；

**第五批**招录县外户口，且房产或经营区与所划定教学区一致的外来随迁子女。

**第六批**（针对县民小及县二小）招录无户口、无房产或经营区与所划定教学区一致，且在划定教学区购房、长期居住或经商三年以上的  
外来随迁子女。

按照以上招录顺序，在分批录取过程中，当上一批招生后有剩余招生指标的，则启动下一批招生；当录取到某一批次适龄儿

童时，如果报名人数已超过该校招生指标，则该批次适龄儿童需根据剩余招生指标数进行该批的随机派位。县第一小学招生范围内的学生不能进入县第一小学就读的，进行第二次志愿报名到县第二小学或县民族小学就读；如果县第二小学和县民族小学超过招生指标的，再进行随机派位到县第五小学就读。

适龄儿童随机派位时间、顺序及地点。县第一小学于7月19日上午8:30开始随机派位工作；根据报名情况县民族小学或县第二小学于7月26日上午8:30开始随机派位工作，未被随机派位到的学生由县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到县第五小学、勐町小学等学校就读。

地点：县第一小学阶梯教室。

4.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一年级学生按照班额数随机派位编班。

## (二)小学招生工作程序

### 1.适龄儿童报名时间及地点：

县第一小学于7月12日在校园内组织报名登记工作，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县民族小学于7月19日在校园内组织报名登记工作，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县第二小学于7月19日在校园内组织报名登记工作，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县第五小学于7月26日在校园内组织报名登记工作，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 2.适龄儿童报名所需材料：

城区规划区适龄儿童：户口簿、房产证；

县内乡镇户籍适龄儿童：户口簿、房产证或经营许可证；

县外适龄儿童：户口簿、房产证或经营许可证；

以上证件均需验证原件，报名当天需提交之前到对应部门审核好的复印件。

经营区：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点且相关经营人员在该区域经营一年以上者视为有效，即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前开始经营。

根据方案参与招生材料的认证及审核部门为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和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招商引资局、县民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由于疫情原因，除县教育体育局需到现场认证外，其他需认证材料请分别于 7 月 11 日前、7 月 18 日前（对应小学现场招生报名前）到对应部门审核认证好。

**3.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小学适龄儿童监护人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到各校领取入学通知书，学生持入学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校区报到注册。

**4.学生学籍注册。**新招录学生在开学一月内在学籍系统建立学生学籍。

## 三、初中招生对象确定及招生工作程序

### (一)初中招生对象确定

**1.认定小学毕业生学籍。**小学毕业水平测试后，城区 9 所小学于 7 月 24 日前将毕业生名单报教育局基础教育股，由基础教育股对毕业生学籍进行审核认定，审核确认后将名单返回原学校，对审核到的无学籍学生安排回原学籍所在地就读初中。

#### **2.填报志愿及材料审核。**

城区 9 所小学毕业生监护人于 7 月 31 日持学生户口簿到原毕业学校填报志愿，递交填报志愿的学校对报名新生户籍材料进行审核（验原件，交复印件）。

每名学生只能填报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及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中的一所学校。

学校在检验户口真实性后，按户籍类别统计、汇总，于 8 月 1 日—7 日公示报名人数及名单，并接受举报和来访。

#### **3.确定就读初中学校。**

对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招生指标数的学校，学生直接安排学位。报名人数多于招生指标数的学校，以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就读学校。

**第一批**，在 168 名招生人数中按 70%的比例以随机派位方式招收盈江县第一小学、盈江县民族小学、盈江县第二小学、盈江县第五小学、平原镇大庄小学、平原镇蛮丙小学、平原镇思浪小学、平原镇勐町小学、平原镇拉洪小学就读的平原镇户籍小学毕业生 117 人；

**第二批**,在 168 名招生人数中按 20%的比例以随机派位方式招收在盈江县第一小学、盈江县民族小学、盈江县第二小学、盈江县第五小学、平原镇大庄小学、平原镇蛮丙小学、平原镇思浪小学、平原镇勐町小学、平原镇拉洪小学就读的除平原镇以外各乡镇户籍小学毕业生 34 人;

**第三批**,在 168 名招生人数中按 10%的比例以随机派位方式招收在盈江县第一小学、盈江县民族小学、盈江县第二小学、盈江县第五小学、平原镇大庄小学、平原镇蛮丙小学、平原镇思浪小学、平原镇勐町小学、平原镇拉洪小学的县外户籍小学毕业生 17 人。

盈江县第三小学毕业生整体移交平原镇莲花山中学;盈江县第四小学毕业生整体移交县第一初级中学。

4.在县外就读学生,若申请转入城区初中就读的,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前持户口簿及就读学校开具的当地教育部门签章转学申请表到盈江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审核,符合就读条件的,统筹安排到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就读。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小学毕业后可选择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就读,县教育局将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5.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七年级学生按照班额数随机派位编班。

## (二)初中招生工作程序

### 1.学生报名地点及时间

盈江县第一小学、盈江县第二小学、盈江县民族小学、盈江县第五小学、勐町小学、蛮丙小学、拉洪小学、思浪小学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在各学校报名。8月1日—7日公示填报志愿名单，若出现争议情况，由仲裁组做出最终仲裁所属批次。未参加填报志愿的毕业生视为放弃随机派位，将直接安排到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就读。

随机派位领导小组于7月27日上午11:00前最终确定户籍类别学生。

**2.学生报名所需材料：**小学毕业生户口簿。户口簿需验原件，交复印件。

**3.学生随机派位的时间及地点：**2020年8月11日上午9:00—12:00在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阶梯教室进行随机派位工作。

**4.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和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于2020年8月12日组织发放盈江县城9所小学毕业生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家长与学生一同到校领取入学通知书，开学学生持入学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学校报到注册。

**5.学生学籍注册。**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和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在开学后一周内在学籍系统建立学生学籍。

#### **四、随机派位**

##### **(一)参会人员**

**1.参会领导：**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领导

**2.监督组：**县、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公证人员、信访局工作人员，负责全程监督随机派位过程。

**3.家长代表：**小学毕业升初中家长代表为 200 人。

### (二)家长代表及主持人产生的方式

1.小学适龄儿童家长代表为符合入学条件和随机派位批次的监护人。

2.小学毕业升初中家长代表:自愿参加随机派位的家长在 7 月 31 日小学升入初中填报志愿时，可同时报名参加随机派位工作现场会。报名的家长必须保证能按时参加随机派位工作，报名时需填报盈江县城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招生及初中免试入学随机派位工作现场会申请表，报名时需提供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如果申请参加现场会的家长人数大于家长代表名额则以摇号的方式确定家长代表。确定家长代表后，学校向家长发放家长代表邀请函，收到邀请函的家长方可参加随机派位现场会，并凭邀请函入场。

3.主持人由县纪委监委监察局确定。

### (三)随机派位工作程序

**1.参会人员入场。**7:30—8:00 参会人员签到后按顺序入场，根据座位安排表在引领人员的指引下对号入座。

**2.主持人介绍工作程序，强调会场纪律。**

**3.检验随机派位软件。**由县纪委监委监察局工作人员在入场就坐家长代表中随机抽取 20 位家长身份证，现场演示随机派位软件，再从 20 位家长代表中随机抽取 7 名家长代表作为督导组的家长代表，共同监督随机派位工作。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将临时抽取的 20 位家长身份证交由工作人员现场录入随机派位系统，再随机抽取 1 位人员发出指令“准备—开始—停”，依次进行三次随机派位检验，将三次的派位结果都在现场大屏幕显示。主要目的是现场检验计算机随机派位系统是否能正常运行并达到随机派位的效果。

**4.正式随机派位。**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资格审查组和纪检监督人员将该随机派位批次的学生信息现场交由工作人员导入随机派位系统。现场由主持人随机抽取一名到场参会人员发出实施随机派位指令“准备—开始—停”，每次派位结果都在现场大屏幕显示，该批次派位结束后，现场打印出学生派位结果名单，相关部门加盖公章，投影公示。公证人员宣读公证词后将随机派位结果名单电子版公布到盈江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和盈江县教育局网，纸质版交由县监察局保管。每一批次派位工作程序都遵循以上程序进行。

#### (四)纪律要求

- 1.与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入场。进入会场后抓紧时间对号入座，禁止在会场内吸烟和大声喧哗，禁止与会人员早退。
- 2.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会场。

3.会议期间要将手机关闭或设置到静音状态，不得随意接听电话，确需接听电话的，要离开会场。

4.会议期间除会议工作人员外，禁止在会场内随意走动。

5.与会人员应保持会场清洁卫生、严禁乱丢杂物。

## 五、其他说明

享受特殊优惠政策人员需在报名时一并提交优惠证明材料，所提交的材料必须是真实材料，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不保证就近入学。外来随迁子女不符合就读条件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不安排在盈江县城区学校就读。

- 附件：1.盈江县城区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报名志愿表  
2.盈江县城区规划区小学就读学校报名表  
3.《盈江县2020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招生及初中免试入学》随机派位现场会申请表

附件 1:

## 盈江县城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报名志愿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户籍性质		小学就读学校	
家庭住址					
监护人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					
母					
报考初中志愿					
填报学校 批次			家长签名		

填表说明：1.出生年月日栏填写格式为：20XX 年 XX 月 XX 日，如“2004 年 08 月 20 日”；2.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栏填写格式为：平原城区户籍盈江县 XX 派出所，如“盈江县勐腊派出所”；盈江县乡镇户籍盈江县 XX 乡（镇）派出所，如“盈江县旧城镇派出所”；县外户籍要填写县市名称，省外户籍要填写省份名称；3.户籍性质栏填写城镇或农村；4.填报初中志愿栏填写盈江县民族初级中学或盈江县第一初级中学。

附件 2:

## 盈江县城城区规划区小学就读学校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户籍性质		填报学校	
家庭住址及房产					
营业执照地址					
监护人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					
母					
填报学校批次			家长签名		

填表说明：1.出生年月日栏填写格式为：20XX 年 XX 月 XX 日，如“2004 年 08 月 20 日”；2.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栏填写格式为：平原城区户籍盈江县 XX 派出所，如“盈江县勐腊派出所”；盈江县乡镇户籍盈江县 XX 乡（镇）派出所，如“盈江县旧城镇派出所”；县外户籍要填写县市名称，省外户籍要填写省份名称；3.户籍性质栏填写城镇或农村；4.填报学校栏填写县民族小学或盈江县第五小学；盈江县第一小学或盈江第二小学。5、家庭住址及房产填写需要写清社区、门牌号及房产与适龄儿童的关系，如“永盛路 5 号，房产属于父亲”；6、填报学校批次需要根据批次关系确定后由家长确认后签名。

附件 3:

## 《盈江县 2020 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划片招生及初中免试入学》随机派位现场会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职 业		
文化程度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注明身份所属机关 )		
报名参会理由		